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80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徐碩廷

訴訟代理人 江怡嫻

被告 陳詩雅

陳威宇

陳孝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如附表內容「原記載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江芳耀

04 附表：

05

內容	原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
主文第3項	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 並確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的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53 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 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	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 擔。